

第十一條附件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修正規定

	領域	類別	第11條第2項 第1款	第11條第2項 第4款
			36小時以上	12小時以上
A 必修 (食農教育課程)	A1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	A1-01食農教育相關政策與法規	3小時	3小時
		A1-02食農教育發展趨勢與案例分析	3小時	
		A1-03食農教育新興議題研析	3小時	
	A2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應用	A2-01食農教育教學策略與活動規劃	3小時	3小時
		A2-02食農教育教材教具之設計與應用	3小時	
		A2-03食農教育：場域規劃與管理	3小時	
B 自選 (專業領域課程)	B1農業	B1-01全球農業發展趨勢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B自選總計 18小時
		B1-02在地農業文化與特色		
		B1-03農產品多元加值應用		
		B1-04病蟲害綜合管理(IPM)		
		B1-05智慧農業科技運用		
		B1-06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		
	B2飲食及營養	B2-01食品營養相關政策與法規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3小時
		B2-02食品衛生與安全		
		B2-03飲食設計與製備		
		B2-04國產農漁畜產品之應用		
		B2-05永續飲食與消費		
		B2-06多元飲食與文化		

註：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